

延津县财政局文件

延财〔2023〕59号

签发人：秦峰

关于2023年第五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 批复

司寨乡人民政府、魏邱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发改委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农〔2019〕68号）、《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延财〔2021〕62号）、《关于对2023年延津县第五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延乡振〔2023〕23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3年第五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资金下达

本次下达我县的 2023 年第四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共计 541.04 万元，全部使用县级资金。具体项目为:1.2023 年延津县司寨乡李楼村肉鸭养殖基地项目，资金 510 万元。2.2023 年延津县魏邱乡鸭舍产业配套项目，资金 31.04 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批复

县财政局根据各乡镇（街道）报送的绩效目标，经与相关部门会商、审核，现将绩效目标予以批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加强绩效目标运行、跟踪监控，在 2023 年 11 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，提前做好绩效评价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，原则上不作调整，在预算执行中，确需调整的，按照《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规范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流程的通知》（延财〔2020〕146 号）规定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批复表



延津县财政局

2023 年 10 月 7 日印发

绩效目标批复表

项目名称	2023年延津县司寨乡 与“新乡桂柳”合作建设延津县司寨乡李楼村肉鸭养殖基地项目			
主管部门	延津县乡村振兴局	实施单位	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项目资金总额：	510		
	其中：本年度财政拨款	510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司寨乡李楼村、王纸坊村、东南庄村、半坡张村、前司寨村、后司寨村、袁纸坊村、郑纸坊村、张庄村、小庞固村等十个村与“新乡桂柳”合作资金共510万元，签订合同3年，合同生效期内，“新乡桂柳”每年按合作资金保底7%向村集体支付收益，预计每年村集体可增加收入35.7万元，享受政策脱贫户和监测对象146户每年可增加收入24.99万元。三年合作期满后，“新乡桂柳”一次性将合作资金返还给合作对象，返还资金由司寨乡再统筹用于发展养殖产业项目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产业项目（ \geq **平方米）	$>=11200$ 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（100%）	$=100\%$
	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（ \geq **%）	$>=100\%$
		成本指标	每平方米补助标准（元/平方米）	≤ 455.36 元
	社会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村集体经济年收入	$>=35.7$ 万元
			带动享受政策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收入（年收	$>=24.99$ 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	$>=146$ 户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合作年限（ \geq **年）	$>=3$ 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（ \geq **%）	$>=95\%$
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

绩效目标批复表

项目名称	2023年延津县魏邱乡鸭舍产业配套项目			
主管部门	延津县乡村振兴局	实施单位	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项目资金总额：	38.8		
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31.04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新修厚70mm沥青混凝土道路（含路基）1665平方米。混凝土路面1480平方米。方便村民出行，改善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，增加集体经济，惠及全乡829户2415人脱贫户及监测对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沥青混凝土道路面积（≥平方米）	≥1665平方米
			新增混凝土路面面积（≥平方米）	≥1480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（100%）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（≥%）	≥100%
		成本指标	每平方米补助标准（≤元/平方米）	≤123.37元/平方米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户监测对象人数	≥2415人
			受益人口	≥5115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（≥年）	≥1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（≥%）	≥95%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				